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智选沪深港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银科技；场内扩位简称：沪深港科技50ETF交银；代码：5179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07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卓越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富元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6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手续，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50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77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16,657,6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本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动等相应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端侧AI芯片推广及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搭载存内计算NPU的端侧AI芯片产品市场推广成果显著，同时相关研发工作进展顺利。为及时、客观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业务及技术研发最新情况，方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与技术发展动态，现将具体进展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一、端侧AI芯片市场推广情况及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端侧AI芯片已落地应用于AI音频、智能穿戴AI交互、AI智能办公等场景，可满足品牌客户在便携式和穿戴设备上算力和模型大小不断增加的需求。其中，搭载存内计算NPU的SoC芯片和端侧AI处理器芯片推广效果显著，今年上半年，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25%。

目前，公司第二代存内计算技术研发取得重大进展。相较第一代存内计算NPU，第二代技术大幅提升算力，支持更大模型规模，且在能效比、利用率和量化精度全方位优化；搭载第二代存内计算NPU的SoC芯片将于今年正式流片，预计明年可实现多品牌、多品类规模化导入。同时，公司大力投入AI开发工具平台以打造生态，助力客户更高效完成AI模型适配；随着公司研发工作的推进，公司端侧AI芯片应用场景将逐步拓展至音频以外市场领域，在多品牌、多品类、多算法的多元生态中，持续推动端侧AI从技术概念走向真实的消费市场。

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搭载存内计算NPU的端侧AI芯片的快速推广以及相关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标志着公司全面拥抱AI化转型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端侧AI、低功耗计算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与业务基础。

三、风险提示

公司端侧AI芯片产品销售及业务拓展受客户项目进度、终端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技术研发工作、后续业务落地推进及业绩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30,6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630,6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36,6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6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6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一，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8,6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630,65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8,630,655	4.14%	18,630,655	0
合计		18,630,655	4.14%	18,630,655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630,655
合计	首发限售股	18,630,65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4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540名，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份额为188,809,191.48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80.77%。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圣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8,745.2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28%；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135.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7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江锦标先生、刘建成先生、赵克锋先生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745.2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28%；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135.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7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8,745.2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28%；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135.6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72%。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本次归属数量为1,140.75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1.51%；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75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3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5,73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548.8257万股的7.91%。其中首次授予4,59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33%；预留1,1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6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0.00%。其中首次授予2,2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6%；预留57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0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6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0.00%。其中首次授予2,2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6%；预留57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0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61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及归属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均值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2025、2026年营业收入均值=（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

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④预留部分拟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应对各子公司下达包含利润相关的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授予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②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③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④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⑤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⑥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⑦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文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87%	0.03%
2	杨永	董事	100.00	3.49%	0.14%
3	刘会增	副总经理	100.00	3.49%	0.14%
4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29人）		2,065.00	72.14%	2.85%
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2.50	20.00%	0.79%
合计			2,862.50	100.00%	3.95%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文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